申請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申請單位全銜				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			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			

茲向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文化暨觀光課 聲明如下:

本申請單位(□**是**□否)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,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」,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將處 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文化暨觀光課

請加蓋機關團體 (印信)

經辦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: (簽名或蓋章)